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工程完成後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為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苗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努力之下，已達到活化標準，並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值得肯定。惟仍有下述違失，允應注意改善。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每年定期赴受補助單位—苗栗縣政府考評，洵有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於民國(下同)86至90年間耗資新臺幣(下同)12億7,048萬餘元興建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其中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計4億8,652萬餘元，於85年間由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及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分別核定補助2億2,050萬元及1億

4,700 萬元，合計 3 億 6,750 萬元，餘款由縣府自籌經費辦理；地上體育館新建工程經費計 7 億 8,764 萬餘元，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87 及 88 年度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2 億及 2 億 8,658 萬元，合計 4 億 8,658 萬元，餘款由縣府自籌經費辦理。有關體委會補助興建該體育館之經過，係行政院秘書長 88 年 5 月 1 日台 88 體字第 17178 號函送 88 年 4 月 21 日協商苗栗縣興建綜合體育館經費分擔事宜案會議紀錄，並請體委會照會議結論辦理；該會議結論略以：「……本案興建經費 8 億 9,000 萬元，除苗栗縣政府已編列 3 億元、省政府教育廳已核撥 2 億元外，其餘不足款部分，應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由中央負擔。」體委會依據該會議結論於 88 年 12 月 3 日邀請相關部會召開研商重要體育建設計畫事宜會議，並做成結論如下：（1）苗栗縣興建綜合體育館整體計畫轉陳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2）中央補助款 2 億 8,658 萬元，請縣府依「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定程序辦理。嗣該會於 89 年 6 月 19 日依據縣府函送「苗栗縣體育館暨戶外設施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書，轉經行政院 89 年 7 月 11 日台 89 體 20780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乃於 89 年及 90 年分別撥付中央補助款經費共計 2 億 8,658 萬元。

（二）按該體育館係於 88 年 7 月 15 日開工（於 90 年 8 月 31 日完工），但體委會係在 89 年 6 月後輾轉審核撥付補助經費，因該體育館相關規劃設計業已完成，以致體委會對該體育館地下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不符合功能目標之缺失，無從審查提出意見。甚至對於設置地點是否適當亦無從注意，直至 95 年 7

月 27 日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苗栗縣督訪巨蛋體育館營運管理執行情形，始發現由於該體育館所在地並非繁華都會區，居民數量不多，且有極高比例為高齡與幼年者，民眾觀念保守，使用者付費觀念較為薄弱，其以館養館目標不易達成。苗栗巨蛋體育館之規劃興建乃重要之體育建設，體委會係於 87 年上半年成立，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主動關注該建設之規劃與進展，提早採取積極措施，卻係於被補助之體育設施開工之後，始被動履行補助程序，對於規劃設計是否達到興設目的，自無從表示意見。顯示該會對該體育館之興建，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洵有違失。

- (三)體委會提撥 2 億 8,658 萬元補助縣府興建巨蛋體育館，卻未依自訂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補助興（整）建運動場地補助原則」第 14 點規定組考評小組，每年定期赴受補助單位一縣府考評，以瞭解巨蛋體育館之興建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又 89 年 12 月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同體委會及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前往苗栗縣進行實地訪查，該訪查係由經建會主辦，該次訪查發現相關工程設計規劃之缺失將影響體育場館設施使用率及經營問題，並建請縣體育場應提出未來可行之營運計畫，相關訪查情形及處理結果由經建會納入 89 年度體育次類別計畫執行評估檢討報告。惟該體育館係於 88 年 7 月 15 日開工，89 年 12 月訪視時該體育館相關規劃設計雖已完成，惟體委會針對該訪視發現之缺失並無繼續督導及追蹤縣府改進之作為，均有違失。

## 二、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

符功能目標；該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

- (一) 巨蛋體育館地下第 2 層設有溫水游泳池，原定為國際標準規模，供作國際游泳比賽之用，嗣因池旁四周走道寬度不足，無法設置觀眾看台，致難供國際游泳比賽使用，必要時僅能視實際需求購置活動式座椅，實與原規劃吸引高水準比賽至該縣舉行，以增加選手觀摩機會之目標不合。縣府代表至本院接受詢問猶稱當初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投標書即很清楚，係做為訓練用游泳池，非做為世界比賽用，故沒有設計看台之規劃。然該游泳池水深為 180~200cm，原設計係供作國際比賽之用（按：嗣為避免場館閒置，於 92 年 7 月至 9 月份起試辦游泳池開放供民眾試游，為克服水深限制及維護一般使用者安全，於 93 年 2 月 25 日另案發包設置水中平台，金額 246 萬元，水深分為 80cm、130cm、180cm 三種深度）。顯見如係做為訓練用游泳池，非做為世界比賽用，當時何需規劃水深為 180~200cm，且縣府審查對水深未置一詞。是以，從未設置觀眾看台託辭係做為訓練用游泳池之說法及規劃之水深係供作國際比賽之用之情形以觀，顯自相矛盾，益證縣府未掌握該溫水游泳池之功能目標。又該體育館地下室之游泳池原設計係供全年使用之溫水游泳池，花費 152 萬餘元設置加溫鍋爐 2 台，惟因原設計自然排煙功能不彰，難能排放煙氣，造成空氣品質不良，於 92 年 7 月溫水游泳池啟用後，無法全年全天候使用，理應另設置排煙囪，卻因欠缺經費及承租營運商家考量營運成本過高，若使用 2 台鍋

爐加溫運轉，不符成本，故未使用鍋爐，改以電熱爐方式於冬季時加溫池水，造成鍋爐加溫設備長期閒置未用，浪費公帑。以上凸顯該溫水游泳池原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縣府審查竟未切實根據原目標提出意見，均有違失。

(二) 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自啟用以來，其收費方式雖係於舉辦活動期間收取計次停車費，或由辦理活動之借用單位一併繳交停車場租用費用，但於未舉辦活動期間，並未依「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及「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洵有違失。

(三) 此外，依「政府採購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政府辦理巨額採購（工程採購金額2億元以上），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及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末段規定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再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應自啟用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3個月內逐年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屬巨額採購案件，於90年8月間啟用，依上開規定，應於91年底開始每年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前經該審計室93年2月3日函請縣府督促所屬提供相關資料並依規定辦理。惟縣府遲於95年7月20日始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且迄今未再提報，殊有違失。

綜上所述，體委會補助縣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縣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

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1 日